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7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

陳妙貞

被告 陳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仟柒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台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
話服務，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，如未遵期繳款，
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
費，尚欠台哥大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2元及補償款16,
200元未清償。嗣台哥大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
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服務契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告應給付原告19,942元，及其中3,742元自103年9月2日起清

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05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6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7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本
08 院依原告之請求為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業已認
09 諾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
10 判決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19,942元，及其中3,742元自103年9月2日起清償日
13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5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16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蔡毓琦

30 訴訟費用計算式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000元
----	--------